

驻马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巩固衔接办〔2022〕16号

关于印发 《驻马店市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定点帮扶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驻马店市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三农”工作形势任务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全市各级驻村工作队。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三条 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第四条 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条 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七条 发挥帮带作用。驻村工作队要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第三章 人员选派

第八条 明确人员构成。每个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市派驻村工作队员中有处级干部的，驻村工作队长可由帮扶单位处级干部担任，县派驻村工作队员中有科级干部的，驻村工作队长可由科级干部担任，队员主要从市、县级定点帮扶单位对口选派，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也可与驻村第一书记派驻时间相同。定点帮扶单位力量不足的，由县区党委政府结合市级统筹安排。

第九条 把握基本条件。驻村工作队员人选必须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第十条 选派精兵强将。驻村工作队员主要从市县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优先。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部门要分级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员

教育培训，坚持以驻村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驻村工作队长和队员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任务，确保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组织的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3天。

第十二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学习涉农政策、农村基层党建、巩固脱贫成果、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群众工作方式方法等，提高综合素质。主要采取示范培训、任前培训、集中轮训、线上培训、外出交流等形式，开展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考察等实战培训，帮助驻村干部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驻村工作队员坚持每周“五天四夜”在村在岗，驻村工作队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驻村工作队在村期间，党组织关系转到所派驻村，原则上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正常职务晋升、调资和职称评定。驻村工作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县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加强工作指导。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驻村工作

队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请销假制度。驻村工作队员吃住在村，原则上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因事因病请假的，应提出书面申请，7天以内的，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并报县（区）党委组织部、县（区）乡村振兴局备案；7天以上的，报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县（区）乡村振兴局和派出单位共同批准。批准请假的部门，应对驻村工作队请销假情况登记备案。（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请销假制度）

第十七条 实行动态备案制度。各级驻村工作队员如有调整，要在调整后3天内分别向所在县（区）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进行备案，县（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台账的动态更新，并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台账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十八条 实行督查通报制度。乡村振兴部门要采取专项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驻村工作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工作、解决困难问题情况，派出单位部门联村、结对帮扶、支持保障情况，驻村工作队员履职情况等内容，监督检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全市。对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敷衍了事、工作不力的，要对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进行约谈。

市乡村振兴局在日常线上、线下监测查岗中，发现驻村工作队员无故不在岗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并由其本人写出情况说明，由派出单位一把手签字后报所在县（区）党委组织部、

县（区）乡村振兴局，每月 25 日前，县（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当月查岗中不在岗人员递交的情况说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并纳入到后评估考核中。

第十九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驻村工作队员年度考核由派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派驻县（区）乡村振兴局。

第二十条 严格奖惩。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的驻村工作队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符合条件的驻村工作队员，建议优先选拔使用，树立鲜明导向；驻村工作队员不胜任工作的，派出单位要及时召回调整；对履行职责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驻村队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洁从政的各项要求，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坚决做到五不准（不准向基层提不合理要求，不准接受公款吃请，不准在乡镇、村报销个人费用，不准接受群众礼金、礼品，不准利用项目资金谋取私利）。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驻村帮扶工作，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

组织领导，推动落地见效。

第二十三条 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支持力度。建立和落实“干部当代表、单位做后盾、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关心关爱驻村工作队员，帮助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每半年要听取一次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汇报，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到村调研1次，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累计每年到村调研不少于4次，帮助解决困难，指导促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派出单位可参照驻村第一书记标准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并根据实际情况解决驻村工作队在驻村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所在县乡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必要工作经费，具体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部门和派出单位要注重培育、挖掘和宣传驻村工作队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积极宣传驻村干部的典型事迹、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选树典型模范，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驻村工作、关爱驻村干部的浓厚氛围。